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比质比价文件

GCT-BDD-2026-Q-1

第一部分 项目公告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甲方、采购方）计划采购水上安全技术服务，欢迎符合条件并具备履约能力的单位（乙方、报价人）参与并按要求提交报价。

甲方（采购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GCT）

乙方（报价人）：参与项目报价的公司

一、项目名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

二、项目服务内容：安全技术服务、船舶保障服务、水上应急服务、信息支撑服务

三、服务年限：1+1 年，自合同生效日起计。1 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合同按原年度价格续签 1 年。

四、项目地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一号

五、发出比质比价文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时止。在此时间内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投放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采购科大号密封箱中。

六、项目最高限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七、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公司报价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比质比价采购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价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报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见商务承诺函）。

八、所有与本比质比价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

联系人：黎瞳略　　电话：020-82256271

邮箱地址：tll@gct.com.cn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一、比质比价文件的构成

1．第一部分：项目公告

2．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3．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书

4．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5．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6．第六部分：廉洁协议

7．第七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二、比质比价方式

1. 本次比质比价采用公开询价、密封报价的方式。

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质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并提交。报价人没有按照比质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比质比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3. 采购方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价，选出最终合作单位。

三、报价要求

（一）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均应经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署印）确认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表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与价格直接相关的页面需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署印）或加盖公章。

2. 报价文件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报价文件需密封，且不得直接以快递袋密封。包装封套上均应详细写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口上加盖报价人的公章，正、副本装在同一信封（封套）中。

4. 报价人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报价人应按比质比价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方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成交无效处理。

6. 报价人须对比质比价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7. 除在比质比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报价人必须按比质比价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9. 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报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 报价文件如需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二）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以密封纸质文件提交，一律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直接提交或邮寄的方式将报价文件按要求密封，完整地投递到以下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大号密封箱中。

   联系人：黎疃略　　电话：020-82256271

2. 采购方将不对邮寄的报价文件是否能投递到正确的地点负责，建议报价人通过合法可靠的投递单位递交报价文件。

3. 以邮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对报价文件按要求单独封装，不得以快递袋、快递信封等形式封装报价文件，否则，采购方不对报价文件的与之相关的报价有效性负责。

4. 采购方有权利拒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开封的报价文件。

2.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报价文件。

（四）报价有效期

1. 报价有效期为180天，自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计算。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质比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四、出现以下情形，采购方有权认定为报价文件无效

1. 报价人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2. 报价文件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3. 报价文件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签署及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标识和密封。

4. 报价文件的内容或所报价的与比质比价文件有严重背离。

5. 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审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

6. 报价出现关键内容或实质性响应的缺项漏项。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比质比价文件要求。

8. 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9. 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10. 国家法律法规和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在报价内容出现偏差时将按以下方法处理：

1. 重大偏差：存有重大偏差的报价文件应被拒绝、重大偏差是指非实质性的响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即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 细微偏差：存有细微偏差的报价文件不影响其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质比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能够修正这些疏漏或不完整。

3. 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

报价，报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如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无效。

六、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
2.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答疑会。

七、澄清与修改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天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或在解答潜在报价人提出问题澄清时，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比质比价文件进行修改，不改变报价截止时间。
2. 潜在报价人如对比质比价文件有质疑，应于比质比价文件发布后 3 天内书面向采购方提出。
3.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质比价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4. 采购方拥有对比质比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八、项目评审

报价截止后，由采购方组织内部人员开报价和评审，不邀请报价人参加。评审原则如下。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择优选定专业可靠、服务优良、价格合理、响应及时的合作单位。
2. 采购方不保证一定与最低报价的报价人合作。
3. 采购方不负责对未最终合作单位提出的涉及报价结果的问题做出解释。

九、合作通知书及合同签署

1. 甲方在确定项目合作单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项目合作通知书。
2. 项目承接单位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将可选择其他参与报价单位为项目承接单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保密规定：报价人必须做好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工作，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严禁报价人向参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有关的信息。

2. 知识产权规定

   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由报价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 成交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质比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单位参与正当报价。

4. 甲方不接受非合作单位的查询，也不对非合作原因作出解释。

5. 本项目由 GCT 与合作单位签订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合同，合同条款详见比质比价文件第五部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书

报价人须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恶劣天气变化情况较多，且我司欠缺智能水上安全信息预警，为保障进出我港的大型船舶安全靠离、及时、高效通航，从而确保港口生产作业不受影响的需求，拟通过比质比价方式采购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

二、项目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根据我司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我司港口本身及附近水域的特点。负责在我司港口水域（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新港路一号）及进出港口航道提供综合服务保障。

三、项目要求：

报价人必须符合及负责根据我司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我方港口本身及附近水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向我司提供水上安全技术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一）安全技术服务

1. 码头水域的自然环境、水文、港口环境、航道分布、交通环境、安全保障状况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
2. 码头附近水域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条件、通航环境、安全现状、通航尺度、船型尺度、航道等通航条件。
3. 阶段性水上、水下等相关区域活动、施工、构建筑物状况及其对船舶通航安全、作业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船舶保障服务

根据甲方的码头水域特点及船舶通航或作业需要，乙方结合实时天气情况为甲方提供有针对性的船舶安全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船舶作业安全。对于甲方在港船舶，必要时提醒、提示过往船舶及作业船舶注意航行安全，维护良好的水上作业环境。
2. 码头前沿水域巡检。结合甲方码头水域特点，提供船舶对相关水域进行每月 2 次常规现

场巡检服务，排查安全隐患，持续保障码头水域航行及作业安全。

3. 码头前沿水域船舶劝离。协助甲方对船舶靠离码头和防台期间擅自靠泊或抛锚的外来船舶开展劝离工作。

（三）水上应急服务

如遇台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水上交通事故、水上工程施工等突发或特殊状况影响甲方相关船舶正常通航或作业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进行响应，提醒相关船舶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反馈甲方，必要时调动资源参与应急抢险，协助甲方快速、高效恢复航道、码头正常使用，应急抢险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四）信息支撑服务

根据甲方船舶通航、靠离、作业等水上业务开展的情况，乙方提供电子化水上安全信息预警服务。

1. 重点关注恶劣天气变化情况和主管机关发布的预警信息，采用电子化技术手段协助甲方关注并合理安排船舶通航、作业或应急，直至恶劣天气结束。

2. 利用科技手段为航行安全提供专业的辅助信息服务，为甲方5千及以上吨级集装箱船舶进出码头、航道通航提供电子信息化水上安全技术服务。

四、商务、技术要求

（一）报价人报价均为含税价，并已包含全部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补贴、社保、 劳保费、体检费、利润、风险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并在报价中明确发票类型和税率，以及是否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如接受，需明确比率。

（二）报价表中的报价必须为全部报价，作为评审计算价格分的依据；

（三）报价人需指派专人与采购方在每月5日前按相关规定进行数据发送、核对与确认。

五、结算方式

成交单位与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直接结算。成交单位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并开具有效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

1. 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款项。

2. 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付款。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人员

1.1.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方组建的5人或以上单数评审小组负责完成。

1.2. 评审人员会根据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

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资格审查：项目开报价结束后，由采购方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评审人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质比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即为入围报价人。评审人员会对入围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a)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b)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c)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d)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e)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五）

2.2. **比较与评价。**评审人员会按比质比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55%	25%	20%	100%
分值	55分	25分	2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评审人员会分别对各报价人的技术、商务报价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a）将所有评审人员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报价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b）将所有评审人员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c）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

采购方根据价格测算情况，本项目不设定最低限价，但评审人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人员会先对入围报价人的报价进行复核，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报价文件中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报价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报价处理。

对报价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报价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对报价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人员会将以其它报价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若其获得成交资格，该项目的成交价为其原来的开报价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报价中，并以开报价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审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报价，需由报价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　确定成交人

采购方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的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合作通知书》，并按要求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平台发布采购结果。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报价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

1.1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

评审内容		报价人A	报价人B	报价人C
资格审查	符合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	报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公司报价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比质比价采购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价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没有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5	非联合体报价。			
6	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见商务承诺函）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资格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2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

评审内容		报价人A	报价人B	报价人C
符合性审查	符合报价有效期			
	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按照比质比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报价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响应文件，详见附表三、附表四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属于报价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比质比价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写“是”或“否”）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是”，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结论”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审成员的结论为“是”，则该报价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1.3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掌握程度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完全了解采购需求，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的理解，重点、难点、要点明确突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大致了解采购需求，针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的理解，重点、难点、要点较明确较突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不了解采购需求，针对项目需求没有理解，重点、难点、要点不明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10 分
2	安全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安全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够提出切合采购方诉求的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能够提出比较切合采购方诉求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提出的服务方案不太切合采购方诉求，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10 分

3	船舶保障服务方案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船舶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够提出切合采购方诉求的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能够提出比较切合采购方诉求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提出的服务方案不太切合采购方诉求，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10 分
4	水上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水上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条理清晰、具体明确，方案在实际操作中合理可行，能完全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较具体明确，方案在实际操作中较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服务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晰、不具体不明确，方案在实际操作中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实施，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12 分

5	信息支撑服务方案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信息支撑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条理清晰、具体明确，方案在实际操作中合理可行，能完全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较具体明确，方案在实际操作中较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服务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晰、不具体不明确，方案在实际操作中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实施，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13 分
合 计			**55 分**

1.4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报价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报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港口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15 分
2	报价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	1. 内部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行业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得 8 分； 2.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详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行业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得 5 分； 3. 内部管理制度不够详细、完善、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行业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得 2 分； 4.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8 分
3	服务便捷性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在采购方附近有服务机构，服务便捷，收到采购服务通知后，需 2 小时内进行响应，必要时需到达现场。本项得 2 分。 注：报价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合 计			25 分

1.5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评审人员会对入围的报价人的报价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质比价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x 价格权重 x100。（精确到 0.01）。	20 分
合 计			2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码头水域综合服务保障项目（1+1）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1. 本方依法成立，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甲方承诺其拥有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在地，即该码头水域的合法证照。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能力。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者，在此次项目过程中，双方各自对己方人员、财产等尽必要合理注意义务。

3. 向对方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虚假和欺诈性。

4. 完全有权或得到充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一、安全技术服务

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甲方码头本身及附近水域的特点，乙方有针对性地向甲方提供水上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码头水域的自然环境、水文、港口环境、航道分布、交通环境、安全保障状况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

2. 码头附近水域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条件、通航环境、安全现状、通航尺度、船型尺度、航道等通航条件。

3. 阶段性水上、水下等相关区域活动、施工、构建筑物状况及其对船舶通航安全、作业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船舶保障服务

根据甲方的码头水域特点及船舶通航或作业需要，乙方结合实时天气情况为甲方提供有针对性的船舶安全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船舶作业安全。对于甲方在港船舶，必要时提醒、提示过往船舶及作业船舶注意航行安全，维护良好的水上作业环境。

2.码头前沿水域巡检。结合甲方码头水域特点，提供船舶对相关水域进行每月2次常规现场巡检服务，排查安全隐患，持续保障码头水域航行及作业安全。

3.码头前沿水域船舶劝离。协助甲方对船舶靠离码头和防台期间擅自靠泊或抛锚的外来船舶开展劝离工作。

三、水上应急服务

如遇台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水上交通事故、水上工程施工等突发或特殊状况影响甲方相关船舶正常通航或作业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进行响应，提醒相关船舶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反馈甲方，必要时调动资源参与应急抢险，协助甲方快速、高效恢复航道、码头正常使用，应急抢险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四、信息支撑服务

根据甲方船舶通航、靠离、作业等水上业务开展的情况，乙方提供电子化水上安全信息预警服务。

1.重点关注恶劣天气变化情况和主管机关发布的预警信息，采用电子化技术手段协助甲方关注并合理安排船舶通航、作业或应急，直至恶劣天气结束。

2.利用科技手段为航行安全提供专业的辅助信息服务，为甲方5千及以上吨级集装箱船舶进出码头、航道通航提供电子信息化水上安全技术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负责在甲方码头水域（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一号）及进出码头航道提供综合服务保障，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本合同服务期包含项目现场走访调研、技术资料整理分析、设备准备与调遣、安装与调试等与开展本服务相关工作的准备期。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合同按原年度价格续签1年。考核方法见附件。

第四条 服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以包干形式报价）含税金额（税率为___%）为：人

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上述服务费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船员工资、劳务费、机油、淡水、燃油、船舶及人员保险、避风费、日常配件材料费、修理费、调遣费、管理费、风险、税费等全部费用，税率暂定为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则合同总价应做相应的调整。

2.服务费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为从合同签订日起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服务费于合同签署后两个月内支付50%服务费（即含税人民币　　元），第二期服务费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剩余50%服务费（即含税人民币　　元）。

3.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的意见 ；

2.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相关工作；

4.甲方若变更服务位置或范围，应另行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予以协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需要有权自行组织、调度参与服务的乙方船舶、设施、设备和人员；

2.为了保证乙方更好地为甲方服务，经双方协商认可后，乙方有权协调甲方进入现场服务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和人员，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可直接协调甲方进入现场服务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和人员；

3.乙方船舶服务人员认为甲方发布的指令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如果执行将会危及自身船舶、人员或其他船舶、人员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令；

4.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5.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自身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自身船舶或人员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6. 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防台风、防洪防汛、防能见度不良等季节性水上安全防范工作。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由

1. 由于地震、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合同已无履行价值，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2. 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而另一方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扩大损失，这部分扩大了的损失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不论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双方的任何商业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及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 双方均确认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双方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已充分理解，相对方已对权利义务的约定做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另一方已无疑义。

第十条 应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为准则

（一）健康与安全

各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应为其参与合作项目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作业环境及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确保业务活动不对任何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二）禁止不安全行为

各方及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在合作区域内，严禁实施任何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不安全操作行为。严禁在工作场所发生任何形式的肢体暴力、语言暴力或威胁行为。严禁在饮酒、吸食毒品、滥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后，从事任何与合同相关的作业活动。

（三）环境保护

各方承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积极践行节能减排。对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业务活动，应事先取得环保许可，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四）信息保密处理

双方对在合作中接触、知悉或获取的具有内部保密性质的非公开组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组织架构、内部决策流程、人员编制、薪酬数据、内部会议纪要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或法规且仅在为实现本协议规定的目的而必要的情况下，供应商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政府或其他机关或监管机构，但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涉及的人士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作此披露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五）信息安全控制

双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措施及网络安全防护手段，确保所处理或存储的对方信息（无论以何种媒介存在）的保密性（防止未授权访问）、完整性（防止篡改或破坏）和可用性（确保授权方可及时获取）。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六）反垄断与公平交易

双方承诺，在与对方以及对方其他竞争对手的往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严禁与竞争者达成或实施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进行差别待遇。

（七）利益冲突披露

双方（包括其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如存在与对方利益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形，应在合作开始前或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主动向对方合规部门书面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在对方任职、持有对方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股权、在其他与对方业务相关的实体中兼任管理职务等。

（八）未披露后果

若一方故意隐瞒或未能及时披露应披露的利益冲突，守约方有权认定该方存在欺诈或严重不诚信行为。无论交易是否已完成，守约方均有权单方宣告相关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

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守约方保留将该情况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权利。

（九）个人数据保护

双方在处理涉及对方员工、客户、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方的个人信息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规定。双方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并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

（十）在线内容管理

双方在运营官方网站、社交媒体账号或参与网络论坛讨论时，如发现涉及对方的色情、淫秽、暴力、恐怖、诽谤、侵犯他人隐私权或知识产权等不适当或有害的内容，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等措施。对于可能引发重大舆情风险的内容，应立即通报对方。

（十一）反洗钱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监管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或参与掩饰、隐瞒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不得为非法资金提供支付结算、转移通道或金融账户。如一方发现可疑交易或资金异常，应立即向对方报告。

（十二）资金来源合法

双方保证，基于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商业交易均服务于真实、合法的业务目的。合同项下的支付款项必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收入或合法取得的资金，不得来源于走私、贪污、诈骗、赌博、贩毒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因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对方受到调查或处罚，该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三）制裁合规

双方均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及其关联公司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将遵守所有适用的经济制裁、出口管制和贸易限制法律（“制裁法”）规定；任何一方均非根据 制裁法被列入、拥有或控制，或位于、组织或经常居住地处于制裁法规定的全面制裁国 家的个人或实体（“受制裁人”）；不会就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或间接与受制裁人进行交 易、为其提供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违反制裁法；且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货物、软件、技术、服务，资金或收益不得以违反制裁法的方式使用。

（十四）制裁违规通知

双方约定，若一方或其董事、高管、关联方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或司法机关发出的涉及违反制裁法律的通知、警告、调查令或制裁决定，该方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内容应包括违规事实、涉及主体、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十五）违反制裁法的后果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制裁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均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所有应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因违反制裁规定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商誉损失及律师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或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争议、需要提起诉讼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服务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并且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相同的内容有不同解释或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本合同未涵盖的事项，则该部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新增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下，并且必须完成业务交接完毕、钱款结清，可以解除合同。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钱款结清的前提下，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考核评估表。

甲　　方 （盖 章）	广州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 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 署）	
联系电话	020-82256329	联系电话	
传　　真	020－82256329	传　　真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一号	地址	
邮政编码	51073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2823234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单位资质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44001471001050344740	帐　　号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考核评估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实际服务期限	

考核评估内容		
考核评估项目	具体内容	考核评估意见
1. 资质情况、公司规模	资质证书是否正规、齐全、有效，资质及公司规模满足要求	□很好□较好□一般 □较差□很差
2. 服务人员规模和资质	服务、人员等能否满足要求	□很好□较好□一般 □较差□很差
3. 服务质量、进度	服务是否有品质保证、能否达到行业标准	□很好□较好□一般 □较差□很差
4. 合同履行情况	能否遵守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	□很好□较好□一般 □较差□很差
5. 响应能力或售后服务	能否及时解决问题、服务是否满意	□很好□较好□一般 □较差□很差
6. 企业组织和管理	企业的管理是否系统、正规、流程化，企业制度情况、人员的素质和精神面貌	□很好□较好□一般 □较差□很差
7. 履约过程的安全管理	能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具备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安全事故应急能力	□很好□较好□一般 □较差□很差
评价综合意见：		
评估结果	□优秀，可续签合同□合格，指导改进后继续合作□不合格，不再合作	
评估人员（签字）		评估部门（签字盖章）

第六部分 廉洁合同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物资、服务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采购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接受或索取乙方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项目主合同约定以外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利益相关方的就业安排、调动工作、职务晋升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度假、医疗保健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顾问费、咨询费、节日慰问等名义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项目主合同约定以外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通过虚增项目、虚报工程量、提高单价等方式套取资金并进行私分。

（七）乙方须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甲方领导干部及从事采购工作人员等无近亲属关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有权终止项目主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履行完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举报邮箱地址：wb@gct.com.cn。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须编制在报价文件中，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序号	内容
1.	报价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公司报价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 报价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报价人持有并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格资质证明或营业执照、机构代 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价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6.	非联合体报价
7.	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见商务承诺函）
8.	报价文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二、报价文件（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序号	内容
	文件目录
1.	报价承诺函
2.	商务承诺函
3.	资格声明及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	开报价一览表、详细报价表（如有）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总公司报价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8.	报价人简介
9.	报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0.	报价人业绩表
11.	证书一览表
12.	商务响应情况表（详见格式 12.1）、技术响应情况表（详见格式 12.2）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报价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并盖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

报价承诺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项目编号：GCT-BDD-2026-Q-1）的比质比价文件，完全理解比质比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报价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日后 18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被确认为成交人，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报价均为含税价，并已包含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比质比价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比质比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比质比价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比质比价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的报价。

五、所有与本比质比价采购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邮箱	
联 系 人 （职 务）		电话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 2

商务承诺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项目编号：GCT-BDD-2026-Q-1）的比质比价文件，完全理解比质比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报价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服务标准。

二、我方承诺：服务人员须持有相关作业证件，能合法合规完成技术服务保障任务。

三、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证明资料如下：（如有）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 3

资格声明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下述报价人自愿响应贵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项目编号：GCT-BDD-2026-Q-1）采购公告，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事宜，并按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采购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XXXXXX 有限公司；

3.我方在参与报价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此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5.我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1

资格声明附件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

格式 3.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2、截图中可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3、报价人如为事业单位或不能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组织应须提供说明函。

格式 4

开报价一览表（报价单）

项目名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

项目编号：GCT-BDD-2026-Q-1

项目最高限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报价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人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报价 （不含税）	发票类型 及税率	项目报价 （含税）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	大写：人民币 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小写：¥元		大写：人民币 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小写：¥元
是否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是 □否 ，如接受（请填写）： 接受比率____%。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1

详细报价表（如有）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合计
	……			
总价合计：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包括比质比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署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请将身份证附于下方：

格式 6

授权委托证明书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 委托代理人，参加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项目编号：GCT-BDD-2026-Q-1）报价活动、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在本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请将身份证附于下方：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总公司报价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分公司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水上安全技术服务保障项目（1+1）”的报价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在本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人简介

（格式自定义）

报价人应以文字形式简要介绍企业概况。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9

报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名称及其它情况

㈠ 报价人名称：

㈡ 地址：电话：

㈢ 成立和注册日期：

㈣ 主管部门：

㈤ 公司性质：

㈥ 法定代表人：

㈦ 管理人员人数：

㈧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力情况（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注册资金：

2. 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3. 流动资产：

4. 长期负债：

5. 短期负债：

6.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7. 利润：

注：其中 6 、7 两项为 2025 年全年。

二、报价人承包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项目管理资历（年）

注：表格可自行扩充。

附：项目管理人员学历、适任证书、聘任文件等复印件。

三、报价人最近三年的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若没有请填“无”）

时间	事故情况说明	涉及金额	目前处理情况

注：表格可自行扩充。

格式 10

报价人业绩表

报价人名称：

序号	委托方	采购单位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面作为附件证明材料，包括首页及签章页面。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格式 11

证书一览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填写报价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格式 12.1

商务响应情况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	报价文件页码
1	报价人营业执照、税务登 记证及相关资质文件（如有）复印件	提供详细资料	
2	报价人2023年至今做过的同类业务的项目业绩；	提供详细资料	
3	报价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	提供详细资料	
4	报价人服务能力详述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文件页码”一栏应填写响应内容在报价文件的页码。

2.请报价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

报价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2

技术响应情况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	报价文件页码
1	安全技术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资料	
2	船舶保障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资料	
3	水上应急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资料	
4	信息支撑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资料	
5	其他（如有）	自行提供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文件页码”一栏应填写响应内容在报价文件的页码。

2.请报价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

报价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资质					
完成工作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资产	项目时间	单位评价	

承担本项目团队成员信息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方目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比质比价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报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报价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附件：网页截图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材料